

安庆师范大学教务处

教学字〔2020〕2号

印发《安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听课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安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听课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教务处

2020年11月12日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安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听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了解课堂教学情况，规范课堂教学管理，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指导和督查，促进教学改革与研究，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、《安庆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规程》（校政字〔2016〕54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听课主体与学时

第二条 校领导听课学时要求。校党政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4学时，其中校党政主要领导每学期至少听思想政治理论课2学时。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6学时。

第三条 各职能部门、学院负责人听课学时要求。教务处负责人、各学院分管教学的负责人每学期至少听课6学时；其他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学期至少听课3学时。

第四条 教师（同行）听课学时要求。教研室主任每学期至少听课4学时，教师每学期至少听课2学时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听课学时要求。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组成员听课按照《安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19〕33号）要求执行。

第三章 听课范围与组织

第六条 听课范围为面向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，重点是通

识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新开课及学校重点建设课程。

第七条 校党政领导可结合分管工作、联系学院及自己的专业领域进行听课；职能部门负责人应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内容，深入一线了解课堂教学情况，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，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；学院负责人听课范围为本学院开设的课程，掌握本院教学实际情况，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指导教师更好地开展课堂教学活动，促进课堂教学持续改进。

第八条 教研室主任、专任教师听课一般为所在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课程。新进青年教师（无本科高校授课经历）入校后第一学期应与指导导师商定听课学习任务，原则上每周不少于 2 学时。

第九条 听课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纪律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效果以及学生课堂表现等教学有关情况。听课要与检查、座谈、评议相结合，检查授课教师的教材、讲稿、教案、教学日历、教学日志，注意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，客观评价教学效果。

第十条 听课人员在听课前应尽可能了解所听课程的内容，提前到堂，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，告知身份。听课人员应及时将听课评价意见反馈给教师本人，并将综合评价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听课人员应认真填写由教务处统一印制的听课记录。校党政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听课记录由教务处存档，各学院的听课记录由各学院存档。

第十二条 听课评价意见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全日制专科层次教学听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安庆师范大学关于听课制度的规定》（校政字〔2017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